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SZC-320923-JSTC-G2025-0006）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TC-G2025-0006

甲方：（买方）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1.2 标的质量：乙方出具的规划成果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同时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查验。

1.3 标的数量（规模）：阜宁县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1.4 履行时间（期限）：5个月。

1.5 履行地点：阜宁县

1.6 履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人民币小写）2,880,000。

2.2 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及其伴随服务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全费用综合单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酬金（包含服务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保险、公司管理费、利润、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服务人员驻场跟踪服务费、税金等）、可报销费用（指服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旅行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设施费）、材料收集费、调研费、协调费、咨询费、审查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售后服务、设备投入、管理费、利润、税金、代理费、交易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指在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他所有费用）。

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数据、文档、图纸、资料及建设工程有关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使用、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相关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144,000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向供应商签署履约保证金退还意见,由供

应商到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退还申请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退还申请表及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完成初次汇报后，在收到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8.1.2 完成全部规划成果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8.1.2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规划成果获得政府批复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注：以上付款均无息。

九、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 90 日仍未能完



成约定的工作的或乙方累计 3 次逾期完成约定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已收到的甲方款项及甲方的全部资料，逾期归还的，每逾期 1 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索赔

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贰份。

甲方：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盐城市阜宁县城南大厦 A 座 19 楼 19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 B3 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杨军

王军

合同专用章
10024
3201061151020